

國立臺灣大學職工聯誼會理、監事選舉辦法

103.08.06 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會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章程）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依章程設置理事十五人、候補理事三人；監事五人、候補監事二人。
理、監事每二年改選一次，由會員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。
- 第三條 凡本會正式會員皆具理事或監事候選資格，榮譽會員不具理、監事候選資格。
理、監事出缺時，由候補理、監事依序遞補至該屆會期結束。
遇理、監事出缺經遞補後，未達章程所定名額時，不另進行補選作業。
- 第四條 理、監事候選人由正式會員採自由登記。現任之理、監事為下屆當然候選人。
候選人名冊應經理事會審議通過，並由理事會抽籤決定選票名單之序號。
理、監事候選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，如候選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，由理事會提名補足之。
理、監事之選舉，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，以得票多寡為序。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- 第五條 理、監事選舉之選票應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簽章。
本選舉之開票，應由監事會派員監票。
選舉結果，應於選舉結束後當場宣布。
對於選舉結果有異議者，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。未出席或未當場表示異議者，於事後提出異議，均不予受理。
- 第六條 本會理事長及監事主席由該屆理、監事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舉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